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之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並作進一步修訂之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經修訂計劃」)(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在經修訂計劃所載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根據經修訂計劃可能必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至數目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行動，藉以使經修訂計劃之實施生效。」

2. 「動議

- (a) 在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屬於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43,673,434股作為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新股份授予)，而該股數乃超逾於經修訂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藉以實行新股份授予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相關者，或使之生效。」

3. 「動議

- (a) 在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屬於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關連新股份授予(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藉以實行關連新股份授予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相關者，或使之生效。」

4. 「動議選舉許芳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